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月5日起：

- (1) 曲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王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王先生已辭去其現有行政總裁職務；
- (4) 曲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
- (5)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現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曲乃杰先生（「曲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5日起生效，且曲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曲先生為執行董事曲程先生的父親。

曲先生是本公司的創始人，擁有三十餘年的企業管理和運營經驗。他於1992年開始經營石油貿易和船舶運輸業務，並於1998年創立了大連海昌集團有限公司（「海昌集團」）。1999年，曲先生領導本集團進軍中國主題公園行業，於2002年建設運營了中國首座極地海洋館——大連老虎灘海洋公園極地館，該項目於2007年6月被國家旅遊局評定為國家5A級旅遊景區。曲先生於2002年起進一步領導本公司在全國多個重點城市建設運營了十一座不同類型的文旅項目，推動了中國主題公園行業的發展。2015年5月，曲先生榮獲國家旅遊局首次設立並頒發的「中國旅遊產業傑出貢獻獎（飛馬獎）」。他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於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曲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海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海昌亞洲BVI**」)及海昌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昌控股香港**」)董事，並於2013年9月成為這兩家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曲先生亦一直擔任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海昌(中國)有限公司(「**海昌中國**」)及海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海昌中國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4)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曲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之新職務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2年1月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曲先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其董事服務協議，曲先生將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400,000元，乃參照年內市況、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曲先生先前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已經終止。

曲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定義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王旭光先生(「**王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5日起生效。

王先生曾在中國建設銀行大連分行工作逾16年，直至擔任分行副行長。在此期間，王先生獲得了房地產融資方面的廣泛知識及經驗。之後，王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海昌集團，擔任董事兼總裁，並於2010年2月，進一步獲委任擔任海昌企業發展董事兼總經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他還在大連海昌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王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海昌中國董事，於2012年7月晉升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4月晉升為行政總裁。2012年7月，王先生還被委任為海昌亞洲BVI和海昌控股香港的董事。王先生現為大連市工商聯副主席。

王先生於1990年7月在大連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之後，他於2002年4月獲大連海事大學授予國際法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4)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5)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本公司就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新職務與其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月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王先生將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400,000元，乃參照年內市況、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王先生先前就其出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已經終止。

王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王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王先生因本公司內部工作調動已辭去行政總裁職務，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但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因彼之辭任而對本公司進行索償，以及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曲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建斌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張先生，47歲，已自2021年11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運營管理。張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大連海昌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企業策略管理、運營管理、投資管理、市場營銷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擔任產品營銷及銷售管理領域之多個管理職位，其後擔任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投後管理總監。張先生於1997年獲得北京大學技術物理系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目前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自2022年1月5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其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張先生之薪酬總額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乃參照彼之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53,30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4)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5)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張先生亦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曲先生及王先生之新職位以及張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2年1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袁兵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